##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KN 吊杆机（盘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吊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8KN 吊杆机（盘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15.6 英寸双屏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串叠幕机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32KW 八路控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移动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横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侧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蝴蝶大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背景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辅材无需填写。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